

北京理工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

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总则

- 一、本细则的宗旨在于充分展示大学生的综合素质，提高大学生自我完善、自我发展的能力，引导大学生积极规划自己的大学生涯。
- 二、综合测评的内容根据学校的有关文件以及化学与化工学院本科生学生的实际情况制定，着重强调学习的重要性，同时强调综合素质的提高，既鼓励集体精神，又肯定个性发展。
- 三、综合测评程序公平、公开，并通过量化的方式客观评价。
- 四、综合测评结果作为各学期各项奖学金评比的重要依据。

第一章

一、学习成绩（A：85%）

学习是大学生在校期间最重要的内容。学习成绩通过学分积来体现（学分积即将学习成绩以学分为权重做加权平均）。

此项内容根据每学期教务处公布的学分积为准。

二、思想品德（B：2%）

主要指在日常学习生活中的思想表现，包括道德观、法制和纪律观念、心理素质、政治观念、文化素质、团队协作等具体表现。

此项内容由班主任和辅导员共同考评：由班主任评分，辅导员根据学生平时的行为规范并参考上学期处分情况对分数进行向下调整。

思想品德具体内容如下：

道德观：包括社会公德、职业道德。

法律和纪律观念：包括社会主义法制观念、遵守学校纪律的意识。

心理素质：包括心理健康、意志品质、同学关系和人际交往。

思想素质：包括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集体主义观念。

政治素质：包括理想信念、爱国主义、国防意识、民族团结和民族精神、重大事件期间的思想和具体表现。

文化素质：包括人文知识、文化修养、业余爱好和兴趣。

团队协作：包括参加学校、学院和班级的各项活动及在活动中的团队协作表现。

三、宿舍卫生（C：2%）

宿舍是大学生生活和学习的重要场所，宿舍卫生需要宿舍全体同学的维护。宿舍卫生以每学期各宿舍管理员的评定成绩为准。

四、综合素质表现（D：11%）

综合素质表现反映了学生在大学学习生活中各方面的表现情况，针对化学与化工学院本科生的特点，现对以下四个方面的表现进行测评。

一类：学生工作分（ $0 \leq D1 \leq 2$ ）

二类：学术活动分（ $0 \leq D2 \leq 3$ ）

三类：文体活动分（ $0 \leq D3 \leq 3$ ）

四类：实践创新分（ $0 \leq D4 \leq 3$ ）

第二章

一、综合测评成绩的计算方式

综合测评总分根据四项内容的各自成绩和比重计算而得。学习成绩按百分制计算，在总分中占 85%；思想品德、宿舍卫生、综合素质表现按实际分值计算，满分分别为 2 分、2 分、11 分，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即： $\Sigma = A + B + C + D$

其中： $0 \leq A \leq 85$ ； $0 \leq B \leq 2$ ； $0 \leq C \leq 2$ ； $0 \leq D \leq 11$ 。

二、各部分的计算方法

2.1 学习成绩 ($0 \leq A \leq 85$)

$A = \text{学分积} \times 0.85$ 。

2.2 思想品德 ($0 \leq B \leq 2$)

$B = \text{班主任评分} (0 \leq B_1 \leq 2) + \text{辅导员根据同学上学期的表现 (包括各项通报情况) 对分数进行向下调整} (-B_2)$ 。

2.3 宿舍卫生 ($0 \leq C \leq 2$)

$C = \text{每个月宿舍卫生成绩之和} (C_1 + C_2 + C_3 + \dots + C_n) \div \text{月份数} (N) \div 100 \times 2$

注： C_n 为宿舍单月卫生平均分，若 C_n 低于 60 分，则 C_n 按 0 分计算。

2.4 综合素质 ($0 \leq D \leq 11$)

$D = D_1 + D_2 + D_3 + D_4$

2.4.1 D1: 学生工作分 ($0 \leq D_1 \leq 2$)

表 1 学生干部测评分值参考表

组织	校级学生组织基础分		院级学生组织		班团工作基础分			党支部	
	主席团	部长	主席团	部长	班长、团支书	副班长	班团委、班干部	党支部书记	党支部
最高分	2.0	1.6	2.0	1.6	1.6	1.4	1.2	1.6	1.2

表 2 学生干部参与系数表

组织级别	校一级学生组织	校二级学生组织
系数 μ_1	0.8	0.6

表 3 班团干部评分系数表

班团干部工作情况	优秀	良好	合格
系数 μ_2	1.0	0.8	0.6

注：

1. 校级组织的划分和加分方式：

由校团委直接进行管理的学生组织认定为校一级学生组织，包括：校团委信息中心、校学生会、社联；其他学生组织均认定为校二级学生组织，其中各志愿类组织和服务性组织提供证明材料可获得加分，各兴趣类组织和社团不予加分；（志愿类及服务类组织例如：延河之星、校合唱团、校话剧团、校交响团等。）

校级组织中担任部长及部长级以上的职务方可加分，副部长/副主席加分与部长/主席相同，实际应得分数为：系数 μ_1 *校级学生组织基础分*指导老师打分/10；校级组织加分需由该组织的指导老师提供证明材料，材料模版见附件 1。

2. 院级组织主席团由指导老师打分；部长团由主席团打分；学生干部任职打分统计表见附件 2。各学生组织干部的最终得分为：最高分*系数。

3. 班级任职体制：

团支书、班长、副班长、学习委员、文艺委员、体育委员、生活委员、心理委员、组织委员、宣传委员。

每班最多有十名班级干部加分，班级干部由班级全体成员召开班级会议共同打分，经班主任审核决定应加分数。若班级未召开班会进行共同打分，一经查实则取消该班级全体班级干部的加分。根据班团委职责和实际工作情况评选出优秀者 3 名、良好者 4 名、合格者 3 名，实际应得分数为：系数 μ_2 *班团工作基础分。

若班级获得校优秀班级荣誉，所有班级干部在原加分基础上累加 0.2 分，若班级获得市级及以上等级优秀班级荣誉，所有班级干部在原加分基础上累加 0.4 分，两项中取最高分，不叠加，不受 D1 上限分数限制。

2.4.2 D2: 学术活动分 ($0 \leq D2 \leq 3$)

$$D2 = D21 + D22 + D23 + D24 + D25 + D26 + D27$$

D21: 组会 ($0 \leq D21 \leq 1.0$)

每次 0.2 分，最高 1.0 分。

注：

1. 根据院网上公示的低年级本科生旁听课题组组会制度加分，大三大四取消组会加分；
2. 同学们在院网上自行下载组会表单模板，每学期开始进行综测统计工作时提交学期内所有的组会表，班级负责人统一交给办公室，延期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3. 组会表格须包含组会内容，时间，必须由课题组老师签字。

D22: 学术类讲座 ($0 \leq D22 \leq 0.5$)

例碳知新闻社举办的学术沙龙，大学青春人生讲座，微尘的图书馆讲座等。每次 0.1 分，最高 0.5 分。

D23: 新生化学挑战赛 ($0 \leq D23 \leq 0.6$)

参与分：参与一轮笔试加分 0.1 分，进入二轮复赛加分 0.2 分。

获奖分：二轮复赛前三名分别加分 0.5、0.4、0.3 分；进入清华大学举办的化学竞赛获三等奖及以上加分 0.6 分。

D24: 学科竞赛 ($0 \leq D24 \leq 2$)

例：全国大学生化学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

根据举办方的级别赋予不同的分值，参见下表 4。

当参与者为多名时，根据参与程度赋予参与系数 μ ，参见下表 5。

注：需上交获奖证书复印件或证书，电子公示需要截图文档，上报时一并上交办公室，否则不予加分。

表 4 获奖等级分数赋予表

级别	一等奖 / 第一名	二等奖 / 第二三名	三等奖 / 第四五六名
市级及以上 级别	2.0	1.5	1.0
校级	0.5	0.4	0.3

表 5 获奖参与系数表

参与者次序	主要成员	其他
系数 μ	1.0	0.6

D25: 发表文章 ($0 \leq D25 \leq 3$)

本科生发表文章视情况加分，具体加分说明见下表 6，最高 3 分。

注：表格统计以外的杂志上发表的文章可视情况加分（仅一作加分，且加分上限 0.5）

表 6 杂志区作加分表

分区 第几 作者	一区	二区	三区	四区
第一作者	3.0	2.0	1.0	0.5
第二作者	2.0	1.5	0.5	0.25
第三作者 及其他	1.0	0.5	0.25	0.1

D26: 人文知识竞赛 (0≤D26≤1.5)

加分参照表 7、8:

表 7 获奖等级分数赋予表

级别	一等奖 / 第一名	二等奖 / 第二三名	三等奖 / 第四五六名
市级及以上级别	1.5	1.0	0.8
校级	0.8	0.6	0.5
院级	0.3	0.2	0.1

表 8 获奖参与系数表

参与者次序	主要成员	其他
系数 μ	1.0	0.6

D27: 学院组织常规学术活动加分 (0≤D27≤3)

1. 辩论赛

该比赛无参与分，获奖分加分方法如下：

- 1) 院级辩论赛取前三名分别加 0.3、0.2、0.1 分；
- 2) 校级辩论赛取前三名分别加 0.6、0.5、0.4 分；
- 3) 数理化三院辩论赛取前三名分别加 0.3、0.2、0.1 分。

注：参与多次按最高分加分，由学生会内联部负责考核。

2. 时事论坛

参与分 0.1 分，参与多次取最高分加分。

- 1) 院级获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0.4、0.3、0.2 分；
- 2) 校级获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0.6、0.5、0.4 分；
- 3) 最佳视角奖等奖项视为三等奖加分。

3. 文学大赛 / 绘画摄影大赛：获奖不分奖项加 0.1 分。
4. 网络思政论坛：成功发表加 0.1 分。

2.4.3 D3.文体活动分 ($0 \leq D3 \leq 3$)

$$D3 = D31 + D32 + D33$$

D31 ($0 \leq D31 \leq 3$)

1. 129 合唱

参与分最高 0.2 分，训练全勤再加 0.1 分，按参与学院数目每前进 5 名再加 0.1 分，第一名加 0.6 分，上限 0.6 分。

参与分根据训练情况加分，总训练时长大于 10 小时且全部参与方可有全勤加分，由分团委负责核查。

2. 深秋歌会

无参与分，获奖分加分方法如下：进入院级决赛加 0.1 分，院级决赛第二名、第三名加 0.2 分，院级决赛冠军加 0.3 分；进入校级决赛不论名次加 0.4 分；主持人 0.1 分。具体参与情况由学生会文艺部核查。

3. 元旦晚会

参与分 0.1 分；主持人 0.1 分。

4. 排舞

参与分最高 0.2 分，训练全勤再加 0.1 分，按参与学院数目每前进 5 名再加 0.1 分，第一名加 0.6 分，上限 0.6 分。

注：参与分根据训练情况加分，总训练时长大于 10 小时且全部参与方可有全勤加分，由学生会文艺部负责核查。

5. 火红的青春

参与分最高 0.2 分，训练全勤再加 0.1 分，按参与学院数目每前进 5 名再加 0.1 分，第一名加 0.6 分，上限 0.6 分。

参与分根据训练情况加分，总训练时长大于 10 小时且全部参与方可有全勤加分，由分团委负责核查。

6. 学生舞会

参与分 0.1 分。

D32 (0≤D32≤3)

1. 篮球赛

新生篮球赛：无参与分，前三名加分 0.3、0.2、0.1 分；

院内篮球赛：无参与分，前三名加分 0.3、0.2、0.1 分；

校篮球赛：参与分 0.1 分，前三名加分 0.6、0.5、0.4 分。

注：若三个篮球赛全部参加则取最高分加分，由学生会体育部负责核查。

2. 排球联赛

参与分 0.1 分，前三名加分 0.6、0.5、0.4 分。

3. 乒乓球、羽毛球赛和足球赛：

无参与分，院级前六名按第一名、第二三名、第四五六名加分 0.3、0.2、0.1 分。

4. 运动会

新生运动会：无参与分，各项目前八名按第一名、第二三四名、第五六七八名分别加分 0.3、0.2、0.1 分。

院运会：无参与分，前三名加分 0.3、0.2、0.1 分，与校运会取最高分加分。

校运会：参与分 0.1 分，各项目前八名按第一名、第二三四名、第五六七八名分别加分 0.6、0.5、0.4 分，与院运会取最高分加分。

注：运动会破纪录者另加 0.1 分。

5. 校运会方阵

参与分最高 0.2 分，训练全勤再加 0.1 分，按参与学院数目每前进 5 名再加 0.1 分，第一名加 0.6 分，上限 0.6 分。

注：参与分根据训练情况加分，总训练时长大于 10 小时且全部参与方可有全勤加分，由学生会办公室负责核查。

6. 129 长跑以及环湖越野赛

参与分 0.1 分，前 100 名加分 0.2 分。

D33 (0≤D33≤3)

1. 志愿活动：按减去所需后的志愿时长加分，4 个小时 0.1 分，上限 0.5 分。

由微暖志愿者协会负责核查统计，具体情况解释权归微暖志愿者协会所有。

注：学院志愿服务中队的支队长志愿时长满 20h 后，按原时长*1.2 计算，扣除要求完成的 20h 的志愿时长后可根据细则加分（例如：某支队长本学期实际志愿时长为 25h，则其加分时长为 $25*1.2-20=10h$ ，即可加 0.2 分；某支队长本学期实际志愿时长为 18h，则不符合要求，不乘 1.2。）

2. 宿舍文化节：前三名宿舍各成员分别加 0.3、0.2、0.1 分。
3. 以个人名义参加学院以上单位组织的文体活动：根据获奖情况赋予不同系数，加分规则同人文知识竞赛。

注：例如校合唱团，校民乐团等兴趣类组织或乐队举办活动或比赛不予加分。

2.4.4 D4.实践创新分 ($0 \leq D4 \leq 3$)

$$D4 = D41 + D42$$

D41：科技创新课题 ($0 \leq D41 \leq 2$)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每人加分只限加一次，即完成课题，公布成果时方可获得相应加分，加分规则见表 9 和表 10：

表 9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分数赋予表

级别	优秀结题	普通结题
市级以上级	2.0	1.0
校级	0.5	0.3

表 10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参与系数表

参与者次序	主要成员	其他
系数 μ	1.0	0.6

附：

关于综测表格所有奖项的填写和截图文档的命名格式要求如下：

所有奖项必须以年月开头，其次项目名称，最后奖项，标明：团体/个人，团体第几成员。如：

2015.9——北京市 XXX 比赛——个人一等奖

2015.9——全国 XXX 竞赛——团体二等奖（第二成员）

奖状及证书需提交复印件，电子公示需要截图文档，文档以“年月—竞赛名称”命名，文档内容须含：班级，姓名，学号，奖项（几等奖/第几名），级别（国家级/市级/校级/院级），个人/团体（第几成员）。

文档命名模板：

2015.9—北京市 XXX 竞赛.doc

团体赛必须表明第几成员，否则一律按其他成员计算。

D42：社会实践课题（ $0 \leq D42 \leq 1$ ）

寒暑假社会实践分数赋予见表 11 和表 12：

表 11 社会实践参与基础分表

类型	实践队长	实践队员
基础分	0.3	0.2

表 12 社会实践获奖分表

获奖级别	一等奖 / 第一名	二等奖 / 第二三名	三等奖 / 第四五六名
市级及以上级别	1.5	1.0	0.8
校级	0.8	0.6	0.5
院级	0.3	0.2	0.1

注：

1. 未组队的社会实践按实践队员加分；
2. 第一学期的社会实践基础分算入第一学期的综测加分，第一学期的社会实践获奖分在第二学期的社会实践基础分上累加。
3. 社会实践评奖中获得的其他奖项（例如：优秀团队、优秀摄影等奖项）按照相同等级三等奖加分，若有其他特殊奖项可酌情加分。

第三章

综合测评操作程序流程：

- 一、辅导员确定每学期可加分项目，调整 D 项加分表格模板，填充各组织常规活动项目名单和所加分数。并于学院网站上公示综测细则，每学期加分以该学期公示的最新版综测细则为准。
- 二、每学期末，各组织将加分活动名单上报，由办公室进行统计，根据各项活动加分名单以及综测章程进行核对，并反馈给各班负责人。各班负责人向办公室上报有无漏报加分，由办公室进行核查。
- 三、最终结果上交至辅导员处，统一进行总评成绩核算工作，完成后电子版在学院网站进行第一次公示。如有异议，每班负责人收集并上报办公室，由办公室进行统计并交予辅导员核查确定最终结果。两次公示之后由各班负责人确认后，第三次公示为最终结果。

声明

- 一、综合测评涉及奖助学金申请及评定，所有流程均有严格时间限制，逾期造成的个人损失自行承担。
- 二、办公室成员不负责为个人裁断活动是否加分，若有问题统一向班级负责人询问。
- 三、关于主席、部长参与活动是否加分的问题：主席、部长作为组织者不加分；作为参与者加分。

四、遗漏加分处理办法：班级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有漏报的加分不再补加；由于工作失误造成的错加漏加，找到原始文件后加分。

五、对于留降级、休复学、转专业或其他方式进入本学院本年级学生，其来到本学院本年级之前学期 B、C、D 项成绩，计算其与普通学生同年级时对应的学年度相应项成绩，由外学院转入者需由原学院提供成绩并开具加盖公章的成绩证明。

版权所有 北京理工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学生工作组
解释权所有 北京理工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学生工作组

北京理工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学生工作组